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13/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6月2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A條動議載於**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2 日訂立的《201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201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1 條(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 (1) 第 21(8)(a)(i)條 ——
廢除
“\$840”
代以
“\$870”。
 - (2) 第 21(8)(a)(ii)條 ——
廢除
“\$1,760”
代以
“\$1,830”。
 - (3) 第 21(8)(a)(iii)條 ——
廢除
“\$1,560”
代以
“\$1,620”。

- (4) 第 21(8)(b)(i)條 ——
廢除
“\$1,000”
代以
“\$1,040”。
- (5) 第 21(8)(b)(ia)條 ——
廢除
“\$2,150”
代以
“\$2,230”。
- (6) 第 21(8)(b)(ii)條 ——
廢除
“\$1,910”
代以
“\$1,980”。
- (7) 第 21(8)(c)(i)條 ——
廢除
“\$1,360”
代以
“\$1,410”。
- (8) 第 21(8)(c)(ia)條 ——
廢除
“\$2,150”
代以
“\$2,230”。
- (9) 第 21(8)(c)(ii)條 ——

廢除

“\$1,910”

代以

“\$1,980”。

4. 加入第 23 條

在第 22 條之後 ——

加入

“23. 過渡條文——《201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1)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規則》(amending Rules)指《201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2) 如在生效日期前，根據本規則指派某律師或大律師予受助人，則就該項指派而言，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則，繼續適用於該律師或大律師，猶如《修訂規則》並未訂立一樣。”。

5. 修訂附表(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1) 附表，第 2 部，第 1(a)項 ——

廢除

“\$1,000”

代以

“\$1,040”。

(2) 附表，第 2 部，第 1(b)(i)項 ——

廢除

“\$4,040”

代以

“\$4,200”。

(3) 附表，第 2 部，第 1(b)(ii)項 ——

廢除

“\$4,040”

代以

“\$4,200”。

(4) 附表，第 2 部，第 1(c)項 ——

廢除

“\$1,000”

代以

“\$1,040”。

(5) 附表，第 2 部，第 1(d)項 ——

廢除

“\$8,100”

代以

“\$8,420”。

(6) 附表，第 2 部，第 2(a)項 ——

廢除

“\$1,000”

代以

“\$1,040”。

(7) 附表，第 2 部，第 2(b)(i)項 ——

廢除

“\$4,040”

代以

- “\$4,200”。
- (8) 附表，第 2 部，第 2(b)(ii)項 ——
廢除
“\$4,040”
代以
“\$4,200”。
- (9) 附表，第 2 部，第 2(c)項 ——
廢除
“\$1,000”
代以
“\$1,040”。
- (10) 附表，第 2 部，第 2(d)項 ——
廢除
“\$8,100”
代以
“\$8,420”。
- (11) 附表，第 2 部，第 3(a)項 ——
廢除
“\$1,360”
代以
“\$1,410”。
- (12) 附表，第 2 部，第 3(b)(i)項 ——
廢除
“\$5,490”
代以
“\$5,700”。

- (13) 附表，第 2 部，第 3(b)(ii)項 ——
廢除
“\$5,490”
代以
“\$5,700”。
- (14) 附表，第 2 部，第 3(c)項 ——
廢除
“\$1,360”
代以
“\$1,410”。
- (15) 附表，第 2 部，第 3(d)項 ——
廢除
“\$10,980”
代以
“\$11,410”。
- (16) 附表，第 2 部，第 4(a)項 ——
廢除
“\$1,360”
代以
“\$1,410”。
- (17) 附表，第 2 部，第 4(b)(i)項 ——
廢除
“\$5,490”
代以
“\$5,700”。
- (18) 附表，第 2 部，第 4(b)(ii)項 ——

- 廢除
“\$5,490”
代以
“\$5,700”。
- (19) 附表，第 2 部，第 4(c)項 ——
廢除
“\$1,360”
代以
“\$1,410”。
- (20) 附表，第 2 部，第 4(d)項 ——
廢除
“\$10,980”
代以
“\$11,410”。
- (21) 附表，第 2 部，第 5(a)項 ——
廢除
“\$840”
代以
“\$870”。
- (22) 附表，第 2 部，第 5(b)(i)項 ——
廢除
“\$3,430”
代以
“\$3,560”。
- (23) 附表，第 2 部，第 5(b)(ii)項 ——
廢除

- “\$3,430”
代以
“\$3,560”。
- (24) 附表，第 2 部，第 5(c)項 ——
廢除
“\$840”
代以
“\$870”。
- (25) 附表，第 2 部，第 5(d)項 ——
廢除
“\$6,860”
代以
“\$7,130”。
- (26) 附表，第 2 部，第 5A(a)(i)項 ——
廢除
“\$21,240”
代以
“\$22,080”。
- (27) 附表，第 2 部，第 5A(a)(ii)項 ——
廢除
“\$8,600”
代以
“\$8,940”。
- (28) 附表，第 2 部，第 5A(b)(i)項 ——
廢除
“\$21,240”

- 代以
“\$22,080”。
- (29) 附表，第2部，第5A(b)(ii)項 ——
廢除
“\$23,540”
代以
“\$24,480”。
- (30) 附表，第2部，第5B(a)(i)項 ——
廢除
“\$21,240”
代以
“\$22,080”。
- (31) 附表，第2部，第5B(a)(ii)項 ——
廢除
“\$8,600”
代以
“\$8,940”。
- (32) 附表，第2部，第5B(b)(i)項 ——
廢除
“\$21,240”
代以
“\$22,080”。
- (33) 附表，第2部，第5B(b)(ii)項 ——
廢除
“\$23,540”
代以

- “\$24,480”。
- (34) 附表，第2部，第5C(a)(i)項 ——
廢除
“\$28,320”
代以
“\$29,450”。
- (35) 附表，第2部，第5C(a)(ii)項 ——
廢除
“\$8,600”
代以
“\$8,940”。
- (36) 附表，第2部，第5C(b)(i)項 ——
廢除
“\$28,320”
代以
“\$29,450”。
- (37) 附表，第2部，第5C(b)(ii)項 ——
廢除
“\$31,400”
代以
“\$32,650”。
- (38) 附表，第2部，第5D(a)(i)項 ——
廢除
“\$22,640”
代以
“\$23,540”。

- (39) 附表，第 2 部，第 5D(a)(ii)項 ——
廢除
“\$8,600”
代以
“\$8,940”。
- (40) 附表，第 2 部，第 5D(b)(i)項 ——
廢除
“\$22,640”
代以
“\$23,540”。
- (41) 附表，第 2 部，第 5D(b)(ii)項 ——
廢除
“\$25,100”
代以
“\$26,100”。
- (42) 附表，第 2 部，第 6(a)(i)項 ——
廢除
“\$14,130”
代以
“\$14,690”。
- (43) 附表，第 2 部，第 6(a)(ii)項 ——
廢除
“\$7,040”
代以
“\$7,320”。
- (44) 附表，第 2 部，第 6(b)(i)項 ——

- 廢除
“\$14,130”
代以
“\$14,690”。
- (45) 附表，第 2 部，第 6(b)(ii)項 ——
廢除
“\$15,670”
代以
“\$16,290”。
- (46) 附表，第 2 部，第 7(a)(i)項 ——
廢除
“\$18,390”
代以
“\$19,120”。
- (47) 附表，第 2 部，第 7(a)(ii)項 ——
廢除
“\$7,710”
代以
“\$8,010”。
- (48) 附表，第 2 部，第 7(b)項 ——
廢除
“\$18,390”
代以
“\$19,120”。
- (49) 附表，第 2 部，第 8(a)(i)項 ——
廢除

- “\$18,390”
代以
“\$19,120”。
- (50) 附表，第 2 部，第 8(a)(ii)項 ——
廢除
“\$7,710”
代以
“\$8,010”。
- (51) 附表，第 2 部，第 8(b)項 ——
廢除
“\$18,390”
代以
“\$19,120”。
- (52) 附表，第 2 部，第 9(a)(i)項 ——
廢除
“\$24,530”
代以
“\$25,510”。
- (53) 附表，第 2 部，第 9(a)(ii)項 ——
廢除
“\$7,710”
代以
“\$8,010”。
- (54) 附表，第 2 部，第 9(b)項 ——
廢除
“\$24,530”

- 代以
“\$25,510”。
- (55) 附表，第 2 部，第 10(a)(i)項 ——
廢除
“\$19,610”
代以
“\$20,390”。
- (56) 附表，第 2 部，第 10(a)(ii)項 ——
廢除
“\$7,710”
代以
“\$8,010”。
- (57) 附表，第 2 部，第 10(b)項 ——
廢除
“\$19,610”
代以
“\$20,390”。
- (58) 附表，第 2 部，第 11(a)(i)項 ——
廢除
“\$12,240”
代以
“\$12,720”。
- (59) 附表，第 2 部，第 11(a)(ii)項 ——
廢除
“\$6,320”
代以

- “\$6,570”。
- (60) 附表，第 2 部，第 11(b)項 ——
廢除
“\$12,240”
代以
“\$12,720”。
- (61) 附表，第 2 部，第 13 項 ——
廢除
“\$1,910”
代以
“\$1,980”。
- (62) 附表，第 2 部，第 14 項 ——
廢除
“\$1,560”
代以
“\$1,620”。
- (63) 附表，第 2 部，第 17(a)項 ——
廢除
“\$14,700”
代以
“\$15,280”。
- (64) 附表，第 2 部，第 18(a)項 ——
廢除
“\$3,300”
代以
“\$3,430”。

- (65) 附表，第 2 部，第 18(b)項 ——
廢除
“\$2,710”
代以
“\$2,810”。
- (66) 附表，第 2 部，第 19(a)項 ——
廢除
“\$14,700”
代以
“\$15,280”。
- (67) 附表，第 2 部，第 19(b)項 ——
廢除
“\$7,340”
代以
“\$7,630”。
- (68) 附表，第 2 部，第 20 項 ——
廢除
“\$4,860”
代以
“\$5,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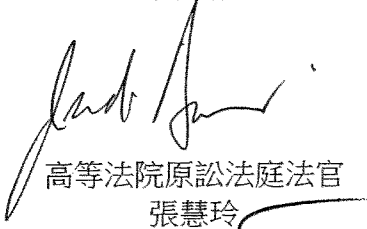
於 2017 年 5 月 2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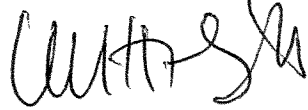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倫明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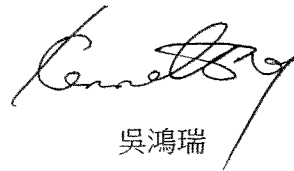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張慧玲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何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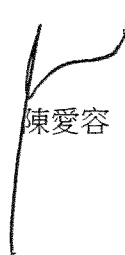
郭莎樂, S.C.



吳鴻瑞



萬德豪



陳愛容

註釋

凡律師或大律師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則》，獲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的人，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會按照《主體規則》附表中的收費表，釐定須付予該等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署長在某些情況下，亦可根據《主體規則》第 21(8)條，重新釐定部分須付的費用。

2. 本規則調整根據上述收費表及條文須付的費用(見第 3 及 5 條)。第 4 條訂定過渡條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立法會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致辭全文

《201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2. 法律援助（下稱「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一環。法援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條例》（下稱「《條例》」）（第 91 章）規定以及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3. 刑事訴訟程序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1)條訂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下稱「《規則》」）（第 221D 章），當中訂明須付予在刑事案件中獲委聘代表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負責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各級法院刑事案件的費用（即刑事法援費用）。律政司會參照同一收費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代表控方出庭處理刑事案件。至於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為裁判法院和少年法庭的被告人出任法律代表的律師，則會獲支付當值律師費用。

刑事法援費用兩年一度的檢討

4. 根據政府在一九九二年十月向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會兩年一度檢討上述三項費用，以計及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兩年一度檢討時，政府主要考慮參照期內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以及委聘大律師和律師時有否出現困難。

5. 就二零一六年完成的兩年一度檢討工作，在參照期

內（即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百分之四，因此我們建議把該三項費用相應上調百分之四。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以後出現的一般物價變動會在下一輪兩年一度的檢討中反映。

6. 我們已就是次檢討結果，知會法律援助服務局、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對建議增幅不持異議。

建議調整檢控費用

7. 在調整刑事法援費用時，應顧及控辯雙方平等的問題。目前，律政司透過標準外判案件處理程序委聘私人執業律師檢控刑事案件時，會採用法援署根據《規則》所訂定的同一收費表，以確保法援署和律政司在爭取從同一批律師中委聘代表時，不會有任何一方不公平地佔優。在法援署實施經上調的刑事法援費用時，律政司會以行政方式，調整透過標準外判案件處理程序委聘私人執業律師檢控刑事案件費用的收費表。

對財政的影響

8. 有關上調刑事法援費用和檢控費用的建議，估計分別涉及法援署和律政司每年各約 700 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法援署和律政司已把所需撥款納入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預算內。至於調整費用所涉及的工作，將由兩個部門的現有人手資源承擔。

9.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案，我們會盡快提交生效日期公告，指明新修訂刑事法援費用的實施日期。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多謝主席。